

21世纪全国高等院校土木建筑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城市设计概论

CHENGSHI SHEJI GAILUN

吴越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21 世纪全国高等院校土木建筑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城市设计概论

吴 越 主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设计概论/吴越主编.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8. 4

21世纪全国高等院校土木建筑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80242-094-6

I. 城… II. 吴… III. 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高等学校—
教材 IV. TU9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54292号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分析了当代城市设计产生的背景,阐述了城市设计的指导思想、设计理念,并对城市公共空间的设计方法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分析和论述。此外,还介绍了城市设计的评价方法,以及城市设计的实施与管理。

本教材适用于高等院校城市规划专业,也可作为建筑学专业的教学用书。

21 世纪全国高等院校土木建筑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城市设计概论

吴 越 主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C座4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63906433 639063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毫米 1/16 11印张 270千字

2008年4月第一版 2008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

ISBN 978-7-80242-094-6

定价:22.00元

前 言

城市设计是四十多年前从建筑学和城市规划中分离出来的一门新兴学科,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建筑、规划、景观、艺术等多方面的内容,是处于发展初期的学科,至今学术界对其设计定位、设计范畴、设计体制等都没有明确的定论。因此本教材的编写仅仅是为了满足城市规划和建筑学专业学生了解城市设计基本概念、基本理论、设计方法和设计实践的需求,是一本有待完善、尚不成熟的教材。

本教材分析了当代城市设计产生的背景,阐述了城市设计的指导思想、设计理念,并对城市公共空间的设计方法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分析和论述。此外,还介绍了城市设计的评价方法,以及城市设计的实施与管理。

本教材适用于高等院校城市规划专业,也可作为建筑学专业的教学用书。

本书由湖南科技大学编写,由吴越教授主编,参加编写人员有吴越(第1、3章)、周红(第2章)、余翰武(第4章)、伍国正(第6章)、李新海和郭俊明(合编第5章)、吴纯(第7章)等,此外,杨健、焦一格、王雄英等同志也参与了本教材的编写工作。全书由吴越统稿。

对于为本教材编写提供了帮助与支持的湖南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城市学院、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等兄弟院校,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进一步修改补充。

编者

2007年12月

目 录

第1章 城市设计概述	1
1.1 城市设计的概念	1
1.1.1 城市设计的含义	1
1.1.2 城市设计的层次分类	2
1.1.3 城市设计的内容	3
1.1.4 城市设计的主要任务	4
1.1.5 城市设计的成果表达	4
1.2 城市设计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5
1.2.1 城市设计指导思想的历史演变	5
1.2.2 城市设计的指导思想	6
1.2.3 城市设计的设计原则	7
1.3 城市规划、建筑设计与城市设计的关系	7
1.3.1 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的关系	7
1.3.2 城市设计与建筑设计的关系	8
1.3.3 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关系的比较	8
第2章 城市设计发展简史	9
2.1 西方城市设计发展简史	9
2.1.1 工业革命之前的城市设计	9
2.1.2 工业革命至二战前的城市设计	24
2.1.3 二战以后的城市设计	29
2.2 中国城市设计发展简史	34
2.3 城市设计未来的趋势	40
2.3.1 全球化趋势	40
2.3.2 城市与区域在地理上的加速融合	41
2.3.3 信息与传媒技术的飞跃以及环境观念的变革	41
第3章 城市设计方法	43
3.1 城市设计的特征	43
3.1.1 城市设计的目的	43
3.1.2 城市设计的目标	45
3.1.3 城市设计的特征	47
3.2 城市设计要素	49
3.2.1 城市设计要考虑的主要因素	49

3.2.2 城市设计要素	49
3.3 城市设计的环境创意与构思	53
3.3.1 城市设计的总体概念	53
3.3.2 不同环境因素的构思	54
3.3.3 城市设计的环境创造	54
3.3.4 自然环境的利用和创造	58
3.4 城市设计法则	59
3.4.1 空间组织模式	60
3.4.2 空间特征	61
3.4.3 空间组织手法	63
第4章 城市公共空间设计	67
4.1 城市公共空间的定义与分类	68
4.1.1 城市公共空间的定义	68
4.1.2 城市公共空间的分类	69
4.1.3 城市公共空间的设计原则	71
4.1.4 城市公共空间设计的重要性	71
4.2 城市街道空间设计	72
4.2.1 街道的分类	73
4.2.2 街道的构成元素	73
4.2.3 车行为主导街道的城市设计	75
4.2.4 人车主导街道的城市设计	77
4.2.5 人行为主导街道的城市设计	79
4.3 步行商业街设计	80
4.3.1 步行商业街的分类	81
4.3.2 影响步行商业街形成的因素	81
4.3.3 步行街的设计	82
4.4 城市广场空间设计	84
4.4.1 广场的起源及定义	84
4.4.2 广场的分类	85
4.4.3 广场的构成要素	88
4.4.4 广场的尺度	91
4.4.5 现代广场的发展趋势	93
4.4.6 城市广场的设计	93
4.5 城市滨水空间设计	97
4.5.1 城市滨水空间的概念	97
4.5.2 人与水	98
4.5.3 城市与水	98
4.5.4 滨水道路的城市设计	99

第5章 城市设计的主要系列设计	102
5.1 标识系统设计	102
5.1.1 城市标识系统的组成	102
5.1.2 城市标识系统设计	104
5.2 照明与夜景观设计	106
5.2.1 城市公共照明	107
5.2.2 夜景观规划	114
5.3 环境小品系列设计	117
5.3.1 环境小品的内容	117
5.3.2 环境小品的作用	118
5.3.3 环境小品的设计要求	119
5.3.4 景观设施设计	119
5.4 其他系列设计	126
5.4.1 广告空间	126
5.4.2 雕塑空间	127
5.4.3 水空间	128
5.4.4 地面铺装	129
第6章 城市设计评价	131
6.1 评价的意义与作用	131
6.1.1 评价的重要性	131
6.1.2 评价的意义	133
6.2 城市空间环境评价的主体、要素与体系	133
6.2.1 三个评价主体	133
6.2.2 评价的要素	134
6.2.3 评价的体系	135
6.3 城市设计的评价基础与评价标准	136
6.3.1 评价的基础	136
6.3.2 评价的标准	141
6.4 城市设计的评价方法	143
6.4.1 评价因子	143
6.4.2 评价方法	146
6.5 国外城市设计评价的实例	154
6.5.1 美国城市设计评价	154
6.5.2 英国城市设计评价	156
第7章 城市设计的实施与管理	157
7.1 城市设计的实施	157
7.1.1 成果类型	157
7.1.2 设计类型成果的实施	157

7.1.3 导则类型成果的实施	159
7.2 城市设计的管理	160
7.2.1 设计过程管理的关键点	160
7.2.2 城市设计中的主要工作	163
主要参考文献	165

第1章 城市设计概述

本章提示:

本章概括了城市设计的基本概念、设计层次、设计内容和任务以及设计成果表达,介绍了城市设计的指导思想和设计原则,阐述了城市设计与建筑设计、城市规划的关系。其中,理解城市设计的概念,明确其指导思想和设计原则,了解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城市规划三者的关系是本章的重点。

城市设计,就是对城市的设计。毫无疑问,我们的城市需要设计,因为设计城市就是设计我们的生活。生活需要空间,空间对于城市而言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因为每个人都需要居住、工作、休息和娱乐,而这需要以各式各样的居住小区、办公楼、商场、公园等城市实体空间为依托,城市空间不但是我们生活的容器和场所,也是我们出行的通道,好的设计会帮助我们更好地使用和维护城市这个实体。

1.1 城市设计的概念

1.1.1 城市设计的含义

“城市设计”英文叫“Urban design”,日文叫“都市設計”。

自从人类开始自觉建设聚居地,就有了原始的设计意识。古今中外有许多成功的城市设计杰作,例如古希腊时期的雅典卫城、普南城(希波丹姆模式),文艺复兴时期的罗马圣彼得广场,拿破仑时期的法国巴黎改建规划以及我国唐代的长安城规划、宋代的“平江图”、明代的北京城规划等。

城市设计作为实践,有着悠久的历史,但作为一门从建筑学和城市规划中分离出来的新兴学科,还是近四十年来的事情。1930年,国际人事协会上首先提出了“城市设计”的概念,会议研究的主题是理论性和方法论在具体事物上的实施,提出了强调城市主体设计的概念。1965年美国建筑师学会正式使用“城市设计(Urban Design)”这个词汇。

“城市设计”作为独立的概念,先天就注定了它的逻辑内涵和外延的双重模糊性。我国乃至国际学术界至今对于城市设计的设计定位、设计范畴、设计体制等都没有明确的定论。目前,城市设计含义的说法有很多,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说法有以下几种:

《中国大百科全书(城市规划、建筑、园林卷)》“城市设计”条目称:“城市设计是对城市

体形环境所进行的设计。一般指在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为近期开发地段的建设项目而进行的详细规划和具体设计。城市设计的任务是为人们各种活动创造出具有一定空间形式的物质环境,内容包括各种建筑、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方面,必须综合体现社会、经济、城市功能、审美等各方面的要求,因此也称综合环境设计。”

《大不列颠百科全书》中城市设计的定义是:“城市设计是对城市环境形态所做的各种合理处理和艺术安排。……就其对象而言,城市设计包括三个层次的内容:(1)工程项目的设计,是指在某一特定地段上的形体创造,有确定的委托业主,有具体的设计任务及预定的完成日期,城市设计对这种形体相关的主要方面完全可以做到有效的控制。例如公建住房、商业服务中心和公园等。(2)系统设计,即考虑一系列在功能上有联系的项目的形体,但它们并不构成一个完整的环境,如公路网、照明系统、标准化的路标系统等。(3)城市或区域设计,这包括了多重业主,设计任务有时并不明确,如区域土地利用政策、新城建设、旧区更新、改造保护等设计。”

日本著名建筑师丹下健三对城市设计的解释是:“城市设计是对人类空间秩序的一种创造。”

英国城市设计家 F·吉伯德(F. Gibberd)在《市镇设计》(Town Design)一书中指出:“城市是由街道、交通和公共工程等设施,以及劳动、居住、游憩和集会等活动系统所组成,把这些内容按功能和美学原则组织在一起就是城市设计的本质。”

芬兰著名建筑师沙里宁(E. Saarinen)在《论城市》一书中对城市设计含义归纳为:“城市设计是三维空间,而城市规划是二维空间,两者都是为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有秩序的生活环境。”

1990年5月,“城市设计北京学术讨论会”提出城市设计的概念是:“城市设计是以人为中心的,从总体环境出发的规划设计工作。其目的在于改善城市的整体形象和环境美观,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它是城市规划的延伸和具体化,是深化的环境设计。”

综合上述概念,城市设计是指人们为特定的城市建设目标所进行的对城市外部空间和形体环境的设计和组织的。它是以提高城市生活环境质量为目标的城市环境设计,是强调城市文化特征和个性的“概念”设计。具体包括“形”——城市实体环境和“神”——城市风格两方面的内容。因此,城市设计的含义可归纳为:“城市设计是对城市体形环境所进行的三维空间的合理设计。”它既包含了物质空间的设计,也包含了人们社会生活以及精神文明方面的设计。

对城市设计的理解可以包括以下4个方面:

(1)城市设计是建筑学和城市规划之间的桥梁,它可以表述为:建筑设计—地段规划(Site Planning)—城市设计—城市规划。

(2)城市设计有自己独立的领域。

(3)城市设计强调了人的主导地位,创造了事物之间相互关系的新的价值。这种关系不仅表现在空间上,还表现在时间上(即历史概念),不仅表现在静态上,还表现在动态上。

(4)城市设计的重点在于掌握相互关系中的秩序观点。

1.1.2 城市设计的层次分类

我国现行的城市规划编制体系主要包括三个层次,即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

修建性详细规划。为了与现行的城市规划编制体制相适应,目前城市设计相应也分为宏观城市设计、中观城市设计和微观城市设计三个层次。

宏观城市设计主要侧重对城市整体形体空间和环境的分析与研究,如城市形态、道路格局、城市轮廓线、广场布局、公共绿地系统以及重要的标志性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布局等。通常与城市总体规划同步进行。

中观城市设计是直接与管理规划结合的阶段,其确定的标准和导则可直接指导详细规划和建筑设计,是城市设计最重要的一个阶段。中观层次的城市设计依据宏观层次的城市设计的原则,确定城市设计分区的具体范围,并从空间布局、功能分区、建筑设计和交通组织等方面提出具体的城市设计的政策和标准。

微观城市设计则是针对城市近期需要建设或改善的城市设计小区,进行具体的形体、空间与环境的设计。

1.1.3 城市设计的内容

城市设计的研究内容一般包含三个部分:城市自然景观、城市人工景观和城市人文景观。城市自然景观是城市中所包含的自然山体、丘陵、农田、绿地、河流等要素为主的景观;城市人工景观是指城市中人工构筑的实体建筑物(构筑物)及其空间环境;城市人文景观包含城市历史、文化民俗、城市活动内容,同时包含这些人文活动所限定的空间场所的景观。

城市设计从城市的整体范围研究内容,表现为全体性、轮廓性的东西,如城市建设风格统一、城市空间收放、城市设计主次轮廓起伏等。

从城市的局部范围来研究,可以具体到小环境的设计,包括视线组织、质感表现、环境心理的趋同等;一般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空间组成要求。首先是明确空间定义,即明确空间的组织方式(如区域空间、街坊空间、单元空间等),以此确定空间的用途、气氛、意义等;其次是明确用地的控制条件,如用地性质、规模、范围以及建筑高度、色彩控制等要求。

(2)空间组成特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分析:一是空间功能、形态及象征意义的特征;二是空间虚实关系的变化;三是空间的环境质量(建筑、绿化、小品、道路、活动场所等)的确定。

(3)空间的艺术布局。包括空间主次关系的确定、动态景观和静态景观组织以及城市历史文化的体现等内容。

城市设计的内容就是合理地处理好骨架空间、象征空间和目的空间,使之协调发展。而且不仅有质的要求,还要有量的概念。具体来讲城市设计内容包括如下:

- (1)城市总体空间设计。
- (2)城市中心和广场空间设计。
- (3)城市干道和商业街空间设计。
- (4)城市居住区空间设计。
- (5)城市园林绿化空间设计。
- (6)城市地下空间设计。
- (7)旧城保护与更新空间设计。
- (8)建筑小品和城市细部空间设计。

上面所述都属空间设计,至于其在工程方面的设计,则应由各方面的工程师配合进行。

1.1.4 城市设计的主要任务

城市设计是一个完善的工作体系,它需要从整体空间环境入手,立足于现实,以全面的分析研究为依据,发挥丰富的想象力,为人们创造一个舒适、方便、高效、卫生、优美的物质空间环境和精神文明环境。城市设计是一项综合性的规划设计工作,为城市社区建设一种有序的秩序,包括物质秩序和社会秩序,要求综合各专业的需要,做到合理安排。城市设计目标要求空间形式上的统一、完美,综合效益上的最佳、优化,社会生活上的有机协调。

具体到规划师的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 以服务大众的目标,实现环境的有机性、秩序性和和谐性。

(2) 按照空间构图原理,以城市空间为对象,创造高质量的三维环境,使城市产生有序的空间,并寻求视觉上的和谐,突出空间的特征和印象,综合考虑尺度、形状、质感等因素,突出标志性的视觉中心作用。

(3) 结合广场、街道、水体等因素构成城市空间中细致的自然景观和特色空间,分别产生不同的地域空间和文化特性。

(4) 保护城市历史遗存,结合旧城改造尽可能地保存及利用有价值的街区、巷落和建筑,使城市的历史文脉得以延续和发展。

(5) 促进城市经济发展,为城市的经济活动提供空间和场所,集景观、购物、休闲等活动于一体,调节人们的情绪和心理,真正使商业、购物环境的品质从实质上得以提高,以增强城市的吸引力及其土地价值。

1.1.5 城市设计的成果表达

城市设计的成果包括有过程(政策)取向和工程取向两种类型。

过程(政策)取向:城市级设计,通过城市设计制定能在较长时间内起作用的政策法令、导则及设计评审制度。

工程取向:地段级设计,通过城市设计制定地段的环境建设目标,包括建筑物、空间、视线、质量、景观、人的活动等。

一般规模越大,涉及因素越多,越趋向于过程取向,反之则趋向于工程取向。

城市设计的成果表达主要包括政策法令、设计规划、设计导则等内容。

(1) 政策法令:包括设计实施、维护管理、投资条例及行动框架,体现城市设计的目标、构思、空间结构、原则、条例等的总体描述。其特点是政策性强,相对灵活,设计者可以参与政策制定的过程。

(2) 设计规划:设计方案的三维描述,图示性总平面、设计概念、设计意想、具象模型等,以人为中心,以三度空间结构描述城市景观。

(3) 设计导则(准则):以公共利益为设计目标,保证开发实施的环境品质和空间整体性,即对城市特定的地段、设计要素(建筑、天际线、街道、广场等)或全城的城市建设提出基于整体的设计要求。

1.2 城市设计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1.2.1 城市设计指导思想的历史演变

设计是人的主观世界的一种活动,它作用于客观世界,并使之按人的主观意志而变化。设计受一定思想的支配。

城市设计是人作用于城市空间的活动,反映了一定社会形态下政治、经济、文化、哲学(宗教)、道德等城市特征。这种指导思想支配着一切的技术、手段、方法、技巧等。

城市设计指导思想的演变可以概括为从服务“神”到服务“权”再到服务“人”的转变。古代由于人类知识的局限,“神”至高无上,如古希腊把神庙放在城市核心地位,居高临下,政权也在其下;欧洲中古时期政教合一,神权至上,体现在城市形态上,教堂成为城市的最高标志物(图 1.1);到了绝对君权时期,“神”开始让位于“权”,如巴洛克式的城市设计充分体现了“权”的地位(图 1.2),又如中国古代突出“君”权,神权结合(图 1.3);“人”到现代社会才逐渐提高地位,尽管现代社会的“商业化”也这样那样地侵害着为“人”服务的原则(图 1.4),但“以人为本”是历史的趋势和必然,是城市设计的基本原则。



图 1.1 佛罗伦萨教堂,体现了“神权至上”



图 1.2 巴洛克城市广场,体现了“政权”的强大



图 1.3 北京故宫,体现了“皇权至上”



图 1.4 现代建筑广告,影响城市面貌

1.2.2 城市设计的指导思想

1. 以人为本,强调人在城市中的主人翁地位

从人的角度出发,满足人的各种生理和心理需求,努力创造可以吸引广大市民的城市空间。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满足人的生理要求,包括日照、通风、采光、防灾、安全等内容。
- (2) 结合人行道、广场、公园等公共空间的设计,扩大社会活动空间,促进人际交往。
- (3) 突出城市环境多样化,使老人、青年、儿童、成人各有去所。

(4) 强调城市空间的人情味。即通过对城市文化、历史、社会的反映,强调对城市感情的思考;或利用地方特色使人产生认同感、亲切感,进而满足人们的怀旧心理;或设计一些参与性的活动,如公园中预留纪念树的种植地,让人们把自己的“纪念”与城市结合起来,增加对城市的情感。

2. 服从城市规划,突出城市个性,强调文化传承

(1) 城市设计要从城市整体出发,反映地理特征、建筑风格、历史传统的风尚,体现和展示城市的形象和个性。在空间尺度、建筑物体量组合、色调、对当地文化和历史的理解与表达上求得统一;既保证城市整体景观的统一,又保证城市生活的丰富多彩。

(2) 尊重历史,继承和保护历史遗产。城市设计既不应盲目将传统的東西照抄和翻版,也不应盲目地追求西方的所谓现代化城市形象,而应该认真研究城市的发展史,做大量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工作,对市区的历史演变、文化传统、居民心理、市民行为特征及价值取向等作出分析,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并融入现代城市生活的新功能、新要求,形成新的城市文化和城市风貌,使城市景观的形成具有时间上的连续性。

(3) 在城市空间尺度上,“宜人”将取代“宏大”;在设计理念上,“保护”将取代“改造”;在结构形态上,“开放”将取代“封闭”。

3. 尊重自然,保护环境,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1) 合理利用土地。土地是城市开发建设不可再生的重要资源,在我国的许多城市用地已经开始短缺,因此必须采取紧凑式发展的模式,合理控制土地开发容量;同时,要注重环境质量,避免高强度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

(2) 有效使用资源。一方面要节约用水、合理用水和加强废水利用的研发,提高城市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另一方面,重视城市节能和可再生、无污染或少污染能源的利用,实现绿色城市。

(3) 加强环境整治。结合江河水体的整治,建设沿江环湖风光休闲绿带,为市民提供公共活动的文化娱乐场所,成为城市新的公共景观。

(4) 考虑生态保护与物种的多样化。生态保护主要表现在维护山水的整体连续性,维护河道海岸的自然形态以及保护湿地等;物种的多样化则主要表现在植物品种的多样化和本土植物的利用等。

(5) 建立城市“绿色”交通系统。即改造汽车燃料,推行城市的公共交通优先以及支持城市非机动车交通等。

1.2.3 城市设计的设计原则

1. 特色原则

城市设计应突出城市自身的形象特征。每个城市都有各自不同的历史背景、地形和气候,城市居民有不同的观念和生活习惯,在城市的整体形象建设时应该充分体现城市的这种个性和特色。

注重风光资源与人文资源的结合,紧紧扣住地方历史文脉,引入人文景观进而对自然景观作更深层次地发掘,设计出一系列有特色的城市景点,提供多层次、内容丰富的娱乐场所;在项目的设计上要照顾到新奇性、系统性、综合性,强调参与。

2. 系统原则

将城市设计视为一个由景观、交通、产业、居住、服务等若干子系统构成的一个大系统,各系统相对独立又相互融合,既为城市发展提供了依据和目标,又为城市市民提供独特、全面、优质、高效的服务。

3. 服务原则

城市设计以创造高质量的空间环境为原则,为市民创造舒适、宜人的空间环境。具体包括:

- (1) 满足人的使用要求——适用为人。
- (2) 创造宜人的环境和场所——受人喜欢。
- (3) 体现人的尺度——亲切近人。
- (4) 动态的设计观念——人景交融。

4. 生态原则

在城市环境的建设中应崇尚自然、追求自然,力求人与自然的高度融合。尽量加强自然景观要素的运用,恢复和创造城市中的生态环境,改变现代城市中满目的沥青、混凝土、锦砖、玻璃、钢材等工业化的面貌,保持“山中有城,城中有水”的风貌,让人尽量融入自然,与自然共生共存,控制适度的环境容量,以环境质量取胜,建立良好的生态环境。

(1) 亲和山水——“仁者乐山,智者乐水”,应充分利用自然山水为城市服务,要“显山露水”,避免“阻山隔水”,尽量留出更多的公共绿化空间。

(2) 尊重自然——结合自然地形设计空间形象,避免大挖大填;保留原有植被和树木,尽可能地体现原有的自然原貌。

(3) 适量开发——注意城市每个地块、地段、地带的建设容量,加大城市绿化力度,尽量使绿色渗透到每个空间。

1.3 城市规划、建筑设计与城市设计的关系

1.3.1 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的关系

至20世纪80年代,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的关系仍有许多说法,具体分为:

- (1) 全过程说——城市设计是总规—详规—单体设计—小品设计的全过程设计。
- (2) 分段说——城市设计是城市建设实施计划中的一个阶段,介于总规与详规之间。
- (3) 向量说——城市设计是城市形体设计,是规划深化的过程。
- (4) 同义说——城市设计即为城市规划,无质的区别。

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既有共同点,又有区别。共同之处,是“两者都是为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有秩序的生活环境”;不同之处,一是城市规划是一个二维空间的综合安排,而城市设计是一个三维空间的环境设计;二是城市规划是各种专家(如经济学家、社会学家、规划学家、地理学家等)共同合作的结果,而城市设计主要由建筑师和城市设计专家承担。

还有人认为,城市设计主要是解决详细规划要解决的问题。这是一种误解。不可否认,详细规划中有不少城市设计的内容,但总体规划阶段也同样有城市设计要解决的问题。另外,详细规划是一个规划阶段,而城市设计则是另一个范畴,两者不能划等号。成功的城市设计,就是把现代生活的功能要求、技术条件和适当的空间形式完美结合,并体现一定的风格。

1.3.2 城市设计与建筑设计的关系

城市设计为建筑设计提供指导和框架,建筑设计实现、完善和丰富城市设计。

(1) 城市设计通过以下环节指导建筑设计:

定位——为建筑之间建立整体与局部、局部与局部之间的关系,确定主次,协调交通,满足功能。

定量——控制容积率,协调场地的空间容量、尺度、视线等。

定形——确定建筑的高度和体积。

定调——确定建筑的色彩、风格和格调。

(2) 建筑设计应具备以下城市设计思想:

整体观念——把建筑看成是城市物质形体环境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服从整体环境的需要,明确“主”、“配”角色的关系。

环境观念——把建筑和周围环境,建筑空间和周围开敞空间视为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一个整体,注重空间的相互渗透和联系。

1.3.3 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关系的比较

(1) 目的性比较:城市规划宏观控制城市发展;城市设计则是促进环境变化,提高生活质量;建筑设计则直接为修建建筑服务。

(2) 工作对象比较:城市规划为二维空间,考虑社会经济物质环境相结合;城市设计为三维空间,可局部、微观;建筑设计仅针对建筑物及外部小环境。

(3) 成果表现比较:城市规划反映用地平衡;城市设计表现为方案引导;建筑设计则是实施性设计文件。

(4) 实施时间比较:城市规划体现为发展过程;城市设计实施时间不确定,而建筑设计确定。

(5) 委托人比较:城市规划为政府;城市设计可为政府或开发商;建筑设计主要为开发商。

第2章 城市设计发展简史

本章提示:

本章结合中西方城市发展的几个阶段简单介绍了西方和中国的城市设计发展历程,预测了城市设计发展的趋势。其中,古希腊时期、文艺复兴时期以及二战以后的西方城市设计历史和我国古代都城设计是本章的重点。

2.1 西方城市设计发展简史

2.1.1 工业革命之前的城市设计

1. 古希腊时期

古希腊文化源远流长,在宗教、思想、艺术、建筑、城市等方面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是欧洲文明的始祖。古希腊文化始于大约公元前 2000 年,后经诸多的战乱与民族占据的更迭,在公元前 5 世纪至前 3 世纪达到顶峰。在古希腊文明中,由于其濒临地中海的多山地理条件,牧业、手工业以及伴随掠夺行为的海上贸易占据其经济的主要地位,大量由自然地形环抱的地区各自形成了以防御、宗教活动地为核心的城邦国家。

每个城市控制着一片或大或小的地区(通常这个地区的范围是由山脉确定的)和一个港口,形成一个完整的城邦国家。最初的城市修建在一些小丘上,以利于防御外敌的进攻,后延伸至小丘脚下的平原,形成建有神庙并具有防御功能的上城(卫城)和商业、行政机构所在的下城。在城市形态上,整个城市围绕市政厅、贵族议会或居民代表大会等公共建筑或公共活动空间与宗教建筑等展开,以适应“奴隶制下的民主体制”这种城市国家的组织形式。由于民主城邦制的特点,城市中不存在像王宫那种封闭的排他区域,同时设有可容纳全体市民(或大部分市民)的广场或剧场;城市大致由住宅的私人区域、设有神庙的圣地以及服务于政治集会、贸易、戏剧演出和体育竞技的公共区域三大部分组成。其中,圣地和公共区域是整个城市的核心。城市中的建筑物布局和造型与自然环境紧密结合,形成各自城市的特点。此外,大城市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应对人口进一步增加的办法不是继续扩大现有城市的规模,而是另行建造一个新的城市。

古希腊时期城市建设最重要的传世之作,毫无疑问当属雅典及雅典卫城。雅典是城邦之首,集中了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功能,其城市设计充分反映了当时的社会意识和社会生活。雅典城背山面海,城市布局呈一种不规则的自由状态,广场无定型,建筑排列因地制宜。